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忠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明輝石業 有限公司 賴彌輝	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 港分公司	忠石企業 有限公司	36,796元	AR0000000	112年11月27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欣樺